福建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科研〔2019〕15号

关于调整福建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各处、室，各直属机构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加强全校师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确保实验室工作有序进行，经研究决定，现调整福建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　　长：黄子杰

副 组 长：张恒亮　陈　军　吴干平

成　　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刘艳烯　杨朝阳　张学敏　张松富　林燕萍　徐　伟

黄　佳　龚冰海　葛　莉

秘　　书：王　燕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长职责

1.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；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华佗路1号　电话：0591-22861013　传真：0591-22861007　邮政编码：350122

2. 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工作。

（二）副组长职责

1. 协助组长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
2. 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

3. 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。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，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；

4.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宣传与培训；

5. 组织处理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。

（三）成员职责

1. 协助组长、副组长全面落实所负责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
2. 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；

3. 负责指派本单位安全员，明确本单位内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；

4. 结合本单位特点，组织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，加强日常培训工作，确保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、特种实验场所相关人员持证上岗；

5. 严格按照实验室工作标准将所需要的消防、防毒物品、应急药品配备齐全，安装到位；

6. 指导和监督安全员及各安全责任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；

7. 动员全体教职员工注重安全防范，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19 年 9 月 17 日